

行政調解業務說明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法律程序：

(訴訟前置程序)

調解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互相退讓，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一、調解會可以調解什麼？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調解標的主要是「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但經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調解的案件，例如涉嫌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竊盜或過失致死（例如有人死亡的車禍）等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針對此類刑案的「民事」部分，例如：清償債務、貨款給付或損害賠償等，亦可作為調解之標的。

1. 民事事件

因私權糾紛所生之民事糾紛，態樣繁多，舉凡因車禍、房屋漏水等一般侵權行為；或因借貸、合會、合夥衍生的債權債務糾紛；或基於買賣、承攬等關係所生之履約糾紛；因繼承、遺產分割而生的糾紛以及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探視權或扶養費用的請求或親屬間的家事糾紛等，均在可得受理調解之列。

2.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原則上，以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須告訴乃論」，始得作為調解之標的。例如：傷害、過失傷害、毀損等刑事事件，調解會即得受理。反之，「非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調解會即不得受理。例如：賭博、搶奪、強盜、殺人等罪。

3. 不受理調解事件：

- (1) 婚姻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收養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禁治產宣告、公證等。
- (4)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5)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6) 非告訴乃論形事事件。

二、調解的案源

調解的案件主要來自：

1. 個人：一般多由其中一造先提出調解聲請(即聲請人)；有時也有雙方當事人同時到場提出調解聲請的情形。
2.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一般企業、獨資商號、政府機關、學校、社團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都可提出調解之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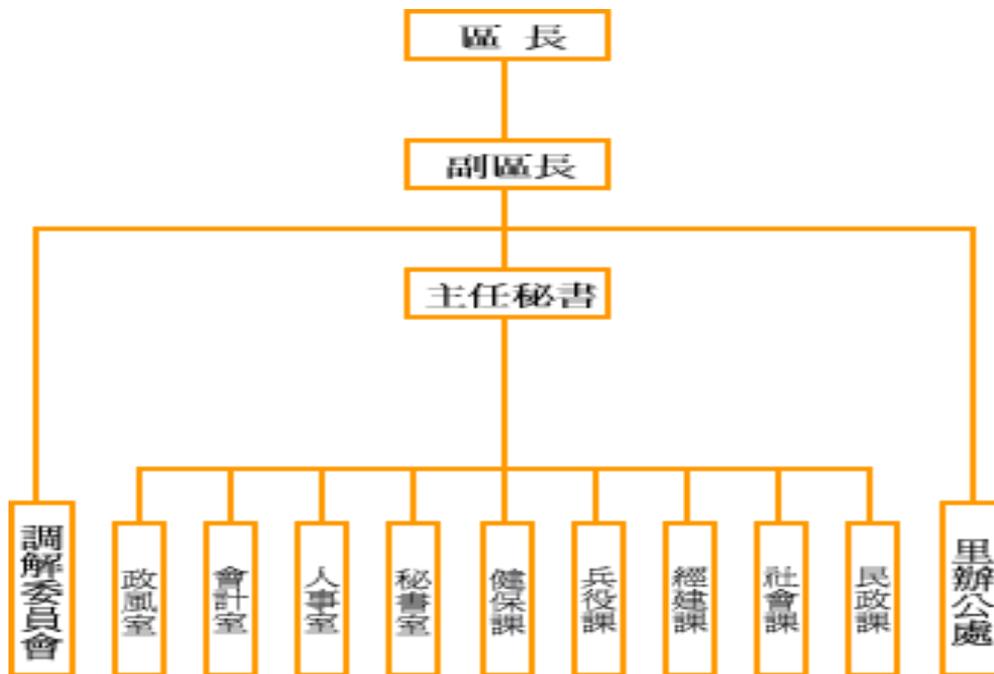
3. 轉介機構：

- (1) 地方法院
- (2) 地方法院檢察署
- (3) 警察機關
- (4) 村(里)辦公處
- (5) 社福團體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的規定，第一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將訴訟繫屬中的案件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

三、調解委員會的組織

1. 調解委員會於區公所組織架構中之所在位置 (以臺北市為例)



註：臺灣省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係設置於民政課下，與臺北市區公所的組織架構略有不同。

2. 組織成員

(1) 主席與調解委員：

外埔區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會」)由委員 7 人至 9 人組織之，並互選一人為主席。(請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 條)

(2) 秘書與幹事：

調解會置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相關學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請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3 條)

四、調解中禁止規定：

1.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
2. 調解之個案當事人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3. 調解禁止吸菸、飲酒、吃檳榔、攜帶違禁物品。

五、調解的效力：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六、調解的好處：

1. 具有法律效果。
2. 節省時間金錢。
3. 符合當事人需求。